

# 中共衢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市委机关工委〔2019〕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倡议书》和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承诺书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：

春节将至，为切实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，打造一座最有礼的城市，根据市区范围内禁燃烟花爆竹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将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倡议书》和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承诺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及时传达贯彻。**各单位基层党组织要迅速将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倡议书》传达到所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职工，并在单位公告栏内予以张贴，切实做好禁燃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**二、全面部署落实。**广大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要积极践行烟花爆竹禁燃倡议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严格执行禁燃烟花爆竹规定。（1）各单位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于1月29日前签订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承诺书》，并前往居（常）住地社区（村）盖章，社区回执交所在单位党支部。2016年以来已签订过且未更换居（常）住地的可不再重复签订。（2）各单位要结合周二无会日开展“双联双服务”活动，进结对社区（小区）开展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宣传、发放《倡议书》和走访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三、加强监督管理。**各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要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，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签署承诺书后续监督检查工作，对违反烟花爆竹禁燃规定的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纪依法处理问责。

请各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于1月31日前将传达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宣传处，联系人：郑雪华，电话：3085058。

附件1：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倡议书

附件 2：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
承诺书

中共衢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（代）  
2019年1月18日



报：省委直属机关工委，市委副书记周伟江，市委秘书长王良海，  
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  
抄：市禁燃办

附件 1

## 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倡 议 书

为积极响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建设全国文明城市，让广大市民过一个健康、文明、祥和的春节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自觉带头，坚决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倡导文明新风，传承良好习俗，选择电子爆竹、喜庆音乐、鲜花等新颖、环保、安全的喜庆方式，欢度新春佳节。

三、主动引导和劝阻亲属及身边人员不燃放烟花爆竹；对违规燃放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、规劝和举报，做到人人监督，源头防范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文明行为。

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点燃文明之火，培育礼仪之花，共同爱护环境、保护环境，为建设“活力新衢州、美丽大花园”作出积极贡献！

中共衢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月18日

附件 2

## 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承 诺 书

为贯彻落实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衢政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以身作则，遵纪守法，带头支持禁燃工作，自觉做到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教育、劝导家庭成员、亲朋好友、街坊邻居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燃工作，摒弃陋习，倡导新风，主动维护安宁、清洁的生活环境。

三、积极主动地履行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的宣传教育劝导责任，发现违禁行为及时劝导或举报。

四、本人如违反烟花爆竹禁燃规定，自愿接受依纪依法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单 位 及 职 务：

家 庭 住 址：

手 机：

时 间：

---

### 回 执

\_\_\_\_\_同志于 2019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来本社区（村）签订了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承诺书》。

\_\_\_\_\_社区（村）（盖章）

2019 年 月 日